股票代码:300015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公告编号:2025-019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亚奇、刘小静、葛希军、汪秀琴、马萍等207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17,825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5,819股,回购价格为11.96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52,006股,回购价格为1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27,014,495元调整为9,325,396,670元,总股本由9,327,014,495股调整为9,325,396,670股。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5-01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6亿元债券产品,并给予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注册和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并在于前述有效期内注册的债券产品的注册及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44.HK,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已于2025年2月21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100亿元额度,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1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招商局港口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总额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招商局港口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25年3月24日完成发行,2025年3月25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5招商港口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1356.IB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8年3月25日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98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招商局港口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0.60%	0.36%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0.54%	0.32%	2023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0.06%	0.04%	2024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0	1.21%	0.71%	–	–	–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271,100,000	6.55%	3.87%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0	–	–	0	–	108,402,634	75.00%
合计	4,284,060,867	61.13%	271,100,000	6.33%	3.87%	0	–	108,402,634	2.70%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1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的通知,获悉麦格斯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肖俊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格斯	是	2,100,000	2.25%	0.54%	否	否	2023年12月6日	2025年3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2.32%	0.55%	否	否	2024年4月10日	2025年3月25日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俊承	是	3,112,302	26.83%	0.79%	2025年3月24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格斯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93,272,771	23.78%	33,680,000	29,420,000	31.54%	7.50%	0	0%	0	0%
肖俊承	11,599,268	2.96%	0	3,112,302	26.83%	0.79%	2,334,227	75%	6,365,225	75%
合计	104,872,039	26.74%	33,680,000	32,532,302	31.02%	8.29%	2,334,227	7.18%	6,365,225	8.8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06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述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07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尔达人形机器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增资价款认缴凯维力传感新增注册资本185.7143万元,增资后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持有凯维力传感65%的股权。
- 2025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仕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晓拟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6.41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凯维力传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730万元,合计投资512.82万元,凯尔达人形机器人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王仕凯、杨晓将分别持有凯维力传感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尔达人形机器人对凯维力传感的持股比例将由65%降至58.50%,凯维力传感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5.714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7.4603万元。
- 王仕凯为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杨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仕凯、杨晓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的概况

2025年1月,为提升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智能机器人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结合机器人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布局,综合考虑杭州凯维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维力传感”)团队背景、发展规划等因素,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友好平等、互惠互利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人形机器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增资价款认缴凯维力传感新增注册资本185.7143万元,增资后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持有凯维力传感65%的股权。

2025年3月,经各方协商一致,王仕凯、杨晓拟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6.41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凯维力传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730万元,合计投资512.82万元,凯尔达人形机器人将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王仕凯、杨晓将分别持有凯维力传感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尔达人形机器人对凯维力传感的持股比例将由65%降至58.50%,凯维力传感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5.714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7.4603万元,凯维力传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王仕凯为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杨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前述关联方参与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王仕凯为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杨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主体均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王仕凯

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3年任乐清县电器设备厂供销厂长;1993年至今任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法定代表人、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凯维力传感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仕凯通过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67,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另王仕凯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王仕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金为父子关系。

2、杨晓

男,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11部总经理。2024年4月入职公司,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杭州凯维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82号A楼3层3666室

法定代表人:王仕凯

注册资本:285.7143万元

成立时间:2025年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EAYDLF9K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传感器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2、交易类别:关联方参与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实施前后,凯维力传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林玺	100.0000	35.00	100.0000	31.50
杭州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	185.7143	65.00	185.7143	58.50
王仕凯	——	——	15.8730	5.00
杨晓	——	——	15.8730	5.00
合计	285.7143	100.00	317.4603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凯维力传感于2025年1月15日注册成立,因当前正在产品研发阶段,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具体营业收入数据。

(四)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凯维力传感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增资事项有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基于对凯维力传感整体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并充分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友好平等、互惠互利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按16.153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协议由以下各方共同签署:

标的公司:杭州凯维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原股东:董林玺、杭州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

本轮投资人:

本轮投资人1:王仕凯

本轮投资人2:杨晓

以上各签署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交易方案

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1王仕凯同意依据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6.41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730万元,并获得本次投资后凯维力传感5%的股权;本轮投资人2杨晓同意依据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6.41万元的增资价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730万元,并获得本次投资后凯维力传感5%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凯维力传感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5.714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7.4603万元。

(三)协议主要条款

1、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轮投资人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各自应缴纳的投资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汇入凯维力传感银行账户。

2、权利转移

本轮投资人自交割日(即全额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依据协议取得凯维力传感股东资格,按凯维力传感公司章程约定享有与其所持有注册资本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割日前后凯维力传感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照本次投资交割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3、赔偿和违约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包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及承诺)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花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

4、争议解决方式

因签署或履行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一方可在给予另一方通知的情况下将该等争议提交位于杭州市的杭州仲裁委员会,依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以仲裁形式解决。

5、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将激发管理人才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凯维力传感、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以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凯维力传感当前处于创立初期,资产规模较小,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需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并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市场竞争、企业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凯维力传感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投资失败的风险,前期的投入将难以收回,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关注凯维力传感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激发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王仕凯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仕凯、王金、杨晓回避表决,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谈判及签订(含修订)等相关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11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灵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截至目前,“灵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五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2.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20天(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利息为100*2.50%*120/365=0.8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阚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655	迅捷兴	A股 停牌	2025/3/2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之宏”、“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嘉之宏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尚处筹划阶段,因此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应以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迅捷兴,证券代码:688655)将于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嘉之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37363U			
法定代表人	吴文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	1,228.0466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第三工业区第19栋101、7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薄膜开关、柔性线路板(含镀锡铅)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337号办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一	591.2857	48.1485
	2	高培武	100.0000	8.1430
	3	穆晓晨	100.0000	8.1430
	4	黄宏立	100.0000	8.1430
	5	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143	7.9813
	6	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329	6.9161
	7	杨小亮	43.4857	3.5410
	8	陶继雄	32.6143	2.6558
	9	王俊梅	32.6143	2.6558
	10	曾文军	23.8662	1.9434
	11	尹渊	21.2332	1.7290
	合计		1,228.0466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预计为嘉之宏的全体股东。

其中,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嘉之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562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晓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出资额	343.0499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C120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合伙期限	长期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州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50H3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出资额	2,100.0000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3幢A座-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公告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之宏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嘉之宏100%股权。上述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2,536万元,期限1年,由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保证金额为别为32,000万元、10,536万元;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273套不动产为公司申请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3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向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抵押反担保;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市中小企业